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良將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家慶）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633、634、635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提案單容積率與建照申請書不一致，請釐清。
2. 請補充新的建築線指示圖。
3. 圖 1.4 原始地形圖請標示資料來源。
4. 原始地形圖標示幾年認定之航測資料（圖 1.6-1、1.6-2 及圖 4.1）。

二、公共設施：污水有無平會水利局請確認。

三、地質條件：

1. 圖 2.4-1~2.4-2 地質剖面建議依地形繪製，並需涵蓋基地範圍。
2. 依據報告 P2-2 所述，開挖後基地西北側為順向坡，擋土措施是否有納入檢討請說明。
3. 圖 2.8-1 請將岩層之 RQD 標示於圖上。
4. P4-1 地質土層有誤請修正。

四、土方開挖：P.4-2 面積計算表未敘明填方（雜項工作物不是有水保設施挖填方）。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請說明鄰接既有排水溝渠側之複式牆，是否需依山坡地專章檢討。
2. 地下開挖安全措施設計分析資料內開挖深度有誤請確認。
3. 貫入深度安全分析資料請補充。
4.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說明簽證未設置。

七、監測系統：

1. 有關長期管理維護階段是否有設置監測系統，若無請述明免設置之理由。
2. 請補充永久性監測之規劃資料。
3. 表 7-1 監測配置與頻率資料與圖 4.23 不一致請修正。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中，有關平均坡度 $4.57\% > 15\%$ 應為 $4.57\% < 15\%$ ，請修正。
2. 鄰河道側有關圍牆及車道施工對既有渠道之影響，宜清楚交代。
3. 第三章應請補充本案給、污及排水規劃說明。
4. 基地東側有一既有溝渠流經基地，請針對施工前中後如何維持排水功能加以說明。
5. 卷內部分資料技師核章不全(檢核表、證書影本、委託書等)。
6. 1F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確實檢討標示 1.5m 人行步道。
7. 相關坡度分析圖僅需檢附 3 張圖說如下：
 - ①實測地形圖(標示來源出處版本、建築線範圍)。
 - ②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標示來源出處版本、建築線範圍)。
 - 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現況地形圖)套疊圖(建築線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以上皆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8. 圖 A3-1 橫剖剖面圖有關鄰房部分，請標示非屬申請範圍。
9. 圖 A3-2 縱向剖面圖複式牆，請確認倘具擋土牆功能應檢討維護距離。
10. 原始坡度分析相片基本圖來源請釐清。
11. 基地鄰排水路退縮距離部分應向水利主管機關釐清；並於 1F 平面圖結構物鄰排水路最短距離位置請標示檢討排水路退縮距離。
12.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3.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4.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5.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本案基地東南側臨既有溝渠如有涉及擋土牆功能，則應依規定留設退縮安全距離，則本案原則同意

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1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